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	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	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一、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、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、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，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修正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有我國籍，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者。但原具有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以上學校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有我國籍，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者。但原具有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六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以上學校。	一、以本辦法所定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作為認定標準，為釐明「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」之意涵，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，並酌作文字整理。 二、由外國政府等推薦來華留學者，因涉及文化合作協議之執行，為避免爭議，不宜視同辦理，爰修正增列第二項明定其不受第一項限制。 三、修正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方式。
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額後，除申請碩士學位以上學位，得選修各該校規定課程外，如繼續在該校讀下一學程，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	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，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額後，如繼續在華升學，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。	一、外國學生受限於語言能力及文化背景之不同，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，為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，鼓勵留學生來華攻讀大學以上學位，爰修正放寬申請碩士以上學位者得選修各校規定課程。

圖33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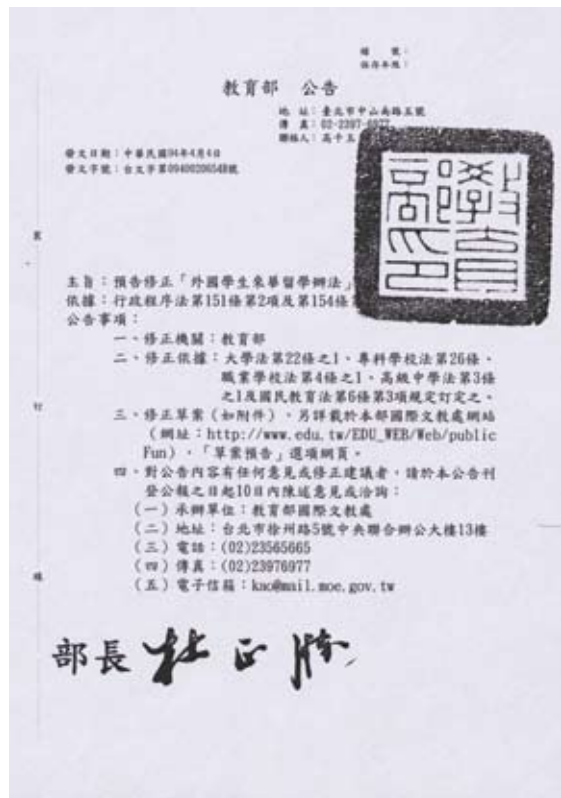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3-4

編號三四 檔號：068/201.00/1/4/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高級中學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8年5月2日

說明：

「高級中學法」，由總統於民國68年5月2日公布；原「中學法」予以廢止。本法明定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預備為宗旨。高級中學入學資格，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，或具同等學力經入學考核及格；修業年限為3年。高級中學由各級政府及私人設立，師範校院、教育學院或設有教育院（系）之大學亦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。高級中學為適應特

殊地區之需要，得附設國中部或職業類科（以3科為限）。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為重點，各科教材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。高級中學設校長1人，綜理校務；分設教務、訓導、總務3處，並設校務會議，教務會議，訓導會議。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私立高級中學，除適用本法外，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。



圖34-2



圖34-1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告

第一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及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學暫行條例」之規定，以發展青年身心，並為研究與職業準備及參加專門知識之預備為宗旨。

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，由教育部、私立高級中學籌備會，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，即得入學。

第三條 高級中學由省（市）設立，或由私人依法設立。

第四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，得設立獨立高級中學。

第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，以三科為限；其課程、師資及設備，由教育部核定。

第六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，變更或停辦，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七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材，由教育部編訂或審定之。

第八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能能力、志向及興趣，輔導其適量發展。對於成績優良學生，應予特別輔導，並得酌量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；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，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。獨立者，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；省（市）立者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，報請省（市）政府任用；私立者，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任。校長應為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務外，不得兼任他職。

第十條 高級中學之附屬高級中學校長，由各該大學（學院）校（院）長，就該大學（學院）教師中遴選兼任。

圖34-3